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總說明

前於本校任教之周餘龍教授生前以立遺囑的方式，將遺產全數捐助成立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周餘龍教授教育基金會」，並由周教授任教的兩班學生擔任董事，每年提供獎學金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子。

嗣因周教授的學生們年事已高無力負擔會務，董事會決議解散並將基金會剩餘財產全數歸屬母校，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本校繼續秉持周教授的遺願，獎勵清寒優秀學子認真向學、安心就學，爰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辦法如次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設置宗旨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本辦法核發名額及金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獎助學金申請時程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獎助學金申請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獎助學金審核標準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獎助學金核發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 本辦法實施日期。（第九條）